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4號

原告 呂岳紘

訴訟代理人 顏郁璇

被告 葉帝忠

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宏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2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38,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毅鼎電實業有限公司、蔡宏謙（下與被告葉帝忠合稱被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毅鼎電公司、蔡宏謙、葉帝忠稱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經訴外人即友人林國龍介紹，至由蔡宏

謙擔任負責人，而與葉帝忠共同經營之毅鼎電公司任職，並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指派原告至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亞昕喜來登工地協助施作，每工以新臺幣（下同）2,800元計算。惟被告於同年5月至7月之期間陸續積欠薪資，扣除已清償部分後，尚積欠原告工資138,200元，詎被告自同年12月25日開始聯絡無著。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138,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5%法定遲延利息。

二、葉帝忠則以：葉帝忠非毅鼎電公司負責人，亦未出資經營該公司，而僅為上址工地工頭，且須透過蔡宏謙才能向毅鼎電公司請款，葉帝忠並不知悉毅鼎電公司、蔡宏謙如何給付原告工資，毅鼎電公司向訴外人「富麗揚公司」請款，惟款項沒有下來，亦不知請款進度為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毅鼎電公司、蔡宏謙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毅鼎電公司部分：

1.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台灣公司網網頁翻拍畫面、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翻拍照片、施工翻拍照片、派工行事曆、存摺內頁明細、臺灣銀行113年8月14日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113年5月31日、同年6月17日、104年1月18日出工簽到表（本院卷9-17、45-9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毅鼎電公司變更登記表、前揭自用小客車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原告之勞保、就保及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路列印資料等（本院卷19-25頁）核閱無訛，而毅鼎電公司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本院卷127頁），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01 該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且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
02 原告主張互核相符，亦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3 2.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
04 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
05 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06 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
07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毅鼎電公司積欠其工資一情，業據
08 其提出前揭事證，且自原告所提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觀之（本
09 院卷79、81頁），未見毅鼎電公司有何陸續匯予原告所請相
10 關工資之紀錄，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毅
11 鼎電公司應給付其113年5月至7月薪資共138,200元，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二)蔡宏謙、葉帝忠部分：

14 1.有關原告任職經過，業據原告陳稱：我經由林國龍介紹蔡宏
15 謙給我認識，林國龍介紹時就有提到毅鼎電公司，面試我的人
16 是蔡宏謙，我有跟葉帝忠見過面，當天去就直接看到他然後
17 上工，我約定的薪水及工作內容都是跟蔡宏謙談，蔡宏謙有
18 說他是毅鼎電公司的負責人等語（本院卷102頁），而原告
19 亦不否認自113年3月15日起，開始支援毅鼎電公司點工工
20 作（本院卷102頁），可見原告締結勞動契約並提供勞務之
21 對象應為毅鼎電公司，而蔡宏謙僅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公
22 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公司之代表，固得代表法人組織為一定意
23 思表示或代受意思表示，然該法定代理人與公司本身仍為不
24 同權利主體，如無法律規定，尚不能使公司法定代理人與公
25 司同負責任，雖原告係與蔡宏謙商談勞動條件，然此與一般
26 向公司應徵工作而由公司負責人面談之常情並無不同，難認
27 原告與蔡宏謙間有成立勞動契約。至葉帝忠部分，原告僅於
28 提供勞務時，見其在施工現場，原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
29 其與葉帝忠間亦訂有勞動契約，尚不能以此遽認原告與葉帝
30 忠間具有僱傭關係。

31 2.綜合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所稱勞動契約之締約當事人

01 應為其與毅鼎電公司，原告提供現場施作之勞務，係本於其
02 與毅鼎電公司訂立之勞動契約而為之履約行為，依債之相對
03 性原則，該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存在於原告與毅鼎電
04 公司之間，核與蔡宏謙、葉帝忠無涉，難認原告與蔡宏謙、
05 葉帝忠均具有僱傭關係。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確係受僱蔡
06 宏謙、葉帝忠之相關事證，則原告另請求蔡宏謙、葉帝忠與
07 毅鼎電公司共同給付前揭積欠工資，難認有理。

08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2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13 請求毅鼎電公司給付積欠工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勞
14 基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15 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屬有確定期限之
16 金錢債權，毅鼎電公司應依約支付113年5月至7月工資，逾
17 期應負遲延責任，然毅鼎電公司迄未給付，而於本案起訴前
18 均已陷於遲延，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
19 年4月10日（起訴狀繕本於同年月9日送達毅鼎電公司，本院
20 卷39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1 六、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等規定，
22 請求毅鼎電公司給付138,200元，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
25 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毅鼎電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
26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毅鼎
28 電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葉帝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
30 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31 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